

附表一、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

類別		類別定義	組別	組別定義
A 類	公共集會類	供集會、觀賞、社交、等候運輸工具，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。	A - 1	供集會、表演、社交，且具觀眾席之場所。
			A - 2	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。
B 類	商業類	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	B - 1	供娛樂消費，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。
			B - 2	供商品批發、展售或商業交易，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。
			B - 3	供不特定人餐飲，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。
			B - 4	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。
C 類	工業、倉儲類	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檢驗、研發、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。	C - 1	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檢驗、研發、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，且具公害之場所。
			C - 2	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檢驗、研發、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。
D 類	休閒、文教類	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、教學之場所。	D - 1	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。
			D - 2	供參觀、閱覽、會議之場所。
			D - 3	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。(宿舍除外)
			D - 4	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。(宿舍除外)
			D - 5	供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。
E 類	宗教、殯葬類	供宗教信徒聚會、殯葬之場所。	E	供宗教信徒聚會、殯葬之場所。
F 類	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、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，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。	F - 1	供醫療照護之場所。
			F - 2	供身心障礙者教養、醫療、復健、重健、訓練、輔導、服務之場所。
			F - 3	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。
			F - 4	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。
G 類	辦公、服務類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	G - 1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，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。
			G - 2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。
			G - 3	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
H 類	住宿類	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。	H - 1	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。
			H - 2	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。
I 類	危險物品類	供製造、分裝、販賣、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。	I	供製造、分裝、販賣、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。